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叶伟明

翟占江

蔡文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